

# 民营经济发展的 制约因素及对策

## 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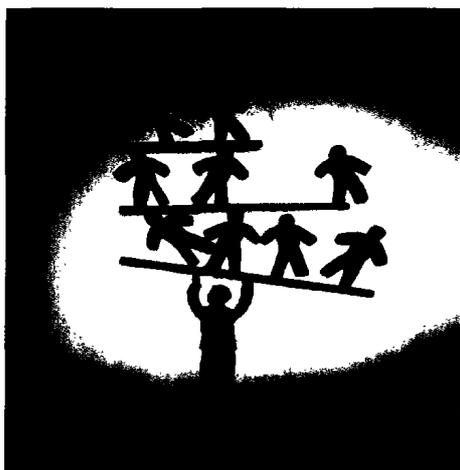
一是优势产业、行业与项目较少，抵抗风险、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大部分民营企业属于污染大、科技含量较低、市场占有率低的行业与项目，其产品寿命和市场份额的预期风险较高。

二是僵硬的经营管理体制造成基层银行不能结合实际灵活地进行创造性经营，缺乏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的措施和能力。在信贷支持民营经济方面出现一家独撑而其它金融机构旁观的尴尬局面，上存资金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在贷款程序和手续方面过于繁琐复杂，信用评级、授信授权实行逐级层层报批制度，由基层分支—县支行—地市分行—省级分行逐级经各职能部门反复来回上报审批，影响了效率和增加了筹资成本。另外，未为民营企业开办票据融资业务，使之未能增加融资渠道而提高信誉和交易能力。

三是民营企业有效资产不多，符合抵押资产较少，难以达到抵押贷款条件，其大都是租用原乡镇企业的土地和厂房等的租赁经营性质的小型企业，其新增资产普遍不符合法定产权抵押要求。

## 对策及建议

(一) 认真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由政府牵头成立“民营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公司”和“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为民营企业发展融资提供贷款保证。可试行民间资本独资或由民间资本控股、少量政府资金入股、完全由政府出面组建或官民合办、资金来源应该多元化的担保公司和基金，为引进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环保要求、科技含量较高和带动效应较大的民营企业提供贷款贴息等扶持，发挥担保的四两



拨千斤的作用，并制定信用担保及其监督、风险预警机制的相关政策与法规。

(二) 整治社会信用秩序与环境，加强对社会中介公信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执法行为和透明操作程序；督促职能部门进行市场秩序的整治，民营企业应享受的各项政策要公开、透明并到位，建立“违法违纪和三乱”检举揭发的网络化监督制度；严厉打击逃避金融债权债务，维护金融合法权益和防范区域金融风险，营造一个全社会遵纪守法、诚实信用、依法创业的发展环境和氛围。

(三) 健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机制，整合资源优势迅速壮大实力和规模。首先是督促民营企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改制步伐，明晰产权，构建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加快技术改造与科技投入及其产品开发，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份额档次。其次是建立民营企业数据中心及资料库，收集、汇总和整理其相关经济指标、发展状况、潜力、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帮助范围等，以迅速提高地方知名度

和企业品牌声誉。第三是成立民营企业专业协会组织，提高民营企业群体的政治地位和社会荣誉，强化其积极参与政能力，促使其按市场游戏的规律组成经济联合体，把有规模和相当实力的企业及其群体推进创业板融资或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等，使民营企业获得更多的支持和更大发展空间。

(四) 金融机构必须积极进行创新机制建设，建立信贷产品开发机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国民待遇的信贷支持和优质金融服务。一是创新金融服务机制，要改变目前单一的信贷支持而转变为企业提供从信贷、结算、账户、汇总、外汇、代理、理财、信息等等全套金融服务品种，加快电子结算系统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综合创新的配套服务体系。二是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探索企业抵(质)押贷款的管理实施办法，企业或个人拥有的有自主权如订单、海关报(提、仓)单、出口退税单、专业许可证、应收账款、保险权利等可依法转让的权利，应成为有效的信贷创新方式与品种；探索租赁经营企业的贷款发放创新方式，可实行异地担保贷款，也可督促其出让部分经营权或股份进行异地资产置换而担保贷款。三是尽快制订符合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特点和要求的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完善信贷操作流程，应尽快制订信用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四是切合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加大对地方主导农产品的高附加值开发加工的一条龙产业化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为“三农”发展作贡献。五是成立县级票据服务中心，鼓励企业在商品交易中广泛使用票据，加速票据在企业、银行间的转让、承兑、贴现、再贴现的流通速度，提升基层票据容量和资金吸纳能力。②